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教〔2014〕01号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管理，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的规定（以下简称规程），在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中有关学术审议、学术评价、学术咨询、学术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以推进学科建设、完善学术评价、促进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为宗旨，独立行使学术委员会相应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提高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我院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保持与行政职能部门、院长办公会间的沟通机制，切实保障与落实学术委员会的学术权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学风正派，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办事公正，责任心强，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成员应覆盖较广的学院专业设置，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为 15-19 名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处，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委员任职期满重新选聘，连任委员不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批准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经由相应的产生办法增补，并由当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 (五) 学院相关制度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院相关制度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三)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四)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评定，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六)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并采用定期与不定期两种方式举行会议。一般每学期举行一至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增开。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需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以表决方式做出决议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时，须有与会人员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如电子邮件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保障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5月28日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
